附件2：

第十批金华市拔尖人才申报材料相关要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

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主要成果、荣誉证明材料（论著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奖励证书等）；

3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（工作合同），参加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；

4、主持或参加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

5、被推荐人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廉洁自律的鉴定意见，以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情况说明，并盖章；

6、附件材料的顺序，按照推荐表中各附表内容分块装袋，如：第一部分为表一个人基本信息表中填报信息的相关材料，第二部分为个人简介及主要成果的证明材料。每一部分的材料须按照表格顺序排序，如表三的附件要按照发明专利、代表性的论文、著作（包括教材）、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顺序整理。

7、被推荐人填报的信息、研究成果和附件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，并按规定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。报送的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如确需提供除国家秘密外的其他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以书面材料报送，并附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，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。